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审议 2021 年度增加与嘉兴市诚诚橡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公司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红雯、袁坚刚、李鸿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